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東大路 2 段 17 號(新竹市立演藝廳國際會議室)

出席會議記錄：

1. 主席：黃峻樑
2. 記錄：馬淑琴
3.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總計 77,899,24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130,151,173 股之 59.85%。

####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一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及附件三。

第三案、因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新台幣 12,242,853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新台幣 10,772,475 元。
- (二)、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0,947,784 元。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配合實務之運作及 101 年 11 月 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10025174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遵循修訂，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四。

(二)、修訂事由：

1. 規範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2. 明確關係人之定義。
3. 子公司人員列席。

4. 具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重要內容及迴避或不迴避之理由及情形。

(三)、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事由
<p>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正。</p>
<p>第七條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u>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七條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正。</p>
<p>第十一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第十一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事由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引用之項次。</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八款。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施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第二十條 (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p>	<p>第二十條 (新增)</p>	<p>增修訂日期。</p>

第五案、新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同時廢止「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配合 100 年 8 月 1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00026933 號」函所訂「○○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就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更新為「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同時廢止原 100 年 4 月 27 日所訂「誠信經營守則」，請分別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及附件六。

(二)、增訂規範：

1. 不得從事不誠信行為之除外情形。
2. 事件之“第三人為本公司行為之推定”。
3.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4.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5.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6.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7. 利益迴避處理程序。
8.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9.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之方式。
10.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11.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12.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13.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14.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15. 明訂“專責單位”，並規範“其職責”。
16. 規範“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三)、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誠信經營守則	整併「○○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稱「指南」)」規範。
第 1 條第 1 項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誠信企業文化，以健全企業經營，並落實公司治理，特訂定本「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 1 條第 1 項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誠信企業文化，以健全企業經營，並落實公司治理，特訂定本守則。	因應本規範更名修訂陳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 2 條第 1 項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u>除有下列情形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規範外</u>，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p> <p>二、<u>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p> <p>三、<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p> <p>四、<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u></p> <p>五、<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u></p> <p>六、<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p> <p>七、<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u></p> <p>八、<u>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u></p>	<p>第 2 條第 1 項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第 10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 15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依「指南」第六條新增及修改不得從事不誠信行為之除外情形。</p> <p>修正前條文第 10 條已規範於修正後條文第 2 條及第 3 條，故刪除之。</p> <p>修正前條文第 15 條已規範於修正後條文第 2 條第 1 項，故刪除之。</p>
<p>第 2 條第 3 項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N/A</p>	<p>依「指南」第二條第 2 項新增第三人為本公司行為之推定。</p>
<p>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及應酬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依「指南」第四條明訂利益態樣。</p>
<p>第 6 條第 4 項 本公司所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 18 條 本公司應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將刪除修正前條文第 18 條，整併於第 6 條。</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u>第 7 條之 1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u></p> <p><u>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u></p> <p><u>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u></p> <p><u>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u></p> <p><u>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u></p>	<p>N/A</p> <p><u>第 13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u></p>	<p>依「指南」第七條新增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修正前條文第 13 條整併於修正後條文第 7 條之 1 及之 2，故刪除之。</p>
<p><u>第 7 條之 2</u></p> <p><u>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u></p> <p><u>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u></p>	<p>N/A</p>	<p>依「指南」第七條新增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p>
<p><u>第 7 條之 3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u></p> <p><u>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u></p> <p><u>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p> <p><u>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u></p> <p><u>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u></p>	<p><u>第 11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u></p>	<p>依「指南」第七條新增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修正前條文第 11 條整併於修正後條文第 7 條之 3，故刪除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u>第 7 條之 4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得變相行賄，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u></p> <p>一、<u>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及內部作業程序。</u></p> <p>二、<u>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p> <p>三、<u>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u></p> <p>四、<u>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u></p> <p>五、<u>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u></p>	<p>N/A</p> <p><u>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u></p>	<p>依「指南」第七條新增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修正前條文第 12 條整併於修正後條文第 7 條之 4，故刪除之。</p>
<p><u>第 7 條之 5</u></p> <p>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u>第 16 條</u></p> <p>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依「指南」第十一條新增利益迴避處理程序。並將刪除修正前條文第 16 條，整併於第 7 條之 5。</p>
<p><u>第 8 條</u></p> <p>本公司設置董事長暨執行長室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N/A</p>	<p>依「指南」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明訂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 9 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內部規章、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文宣等對外文件中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及執行情形，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 8 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 21 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依「指南」第十六條明訂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之方式。</p> <p>刪除修正前條文第 21 條，整併於第 9 條。</p>
<p>第 10 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往來之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 9 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依「指南」第十七條明訂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方式。</p>
<p>第 11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N/A</p>	<p>依「指南」第十八條明訂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b>第 12 條</b>  <u>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u>  <u>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 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u>  <u>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u>  <u>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u></p>	N/A	依「指南」第二十條規範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p><b>第 13 條</b>  <u>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u>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N/A	依「指南」第二十一條規範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p><b>第 14 條</b> <u>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u></p>	N/A	依「指南」第二十二條規範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p><b>第 15 條第 2 項</b>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董事長暨執行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b>第 14 條第 2 項</b>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依「指南」第五條明訂專責單位，並規範其職責。
<p><b>第 16 條</b> <u>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u>  <b>第 17 條</b>  <u>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  <u>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u>  <u>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u>  <u>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b>第 17 條</b> <u>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u>  <b>第 19 條</b>  <u>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  <u>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u></p>	<p>條目變更  條目變更  依「指南」第五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b>第 18 條</b> <u>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u></p>	<p><b>第 20 條</b> <u>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u></p>	條目變更
<p><b>第 19 條</b> <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u></p>	<p><b>第 22 條</b> <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u></p>	條目變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第 20 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 23 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條目變更 酌修文字
第 21 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原「誠信經營守則」一〇二年五月九日廢止)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	N/A	新增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等報表（詳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 其中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個別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各項決算報表經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詳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三)。
-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詳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七)，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配合實務之運作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及第 49 條法令之遵循修訂，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八。
- (二)、修訂事由：為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 (三)、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第十九條：公司得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未違法範圍內執行職務導致公司或股東損害而應負擔的賠償責任。	N/A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及第 49 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0 條及第 50 條增訂。致原第十九條後配合調整條次。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N/A	增訂修訂日期

-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配合實務之運作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22298 號函所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九。
- (二)、修訂事由：
  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日期、地點、事由及方式等作業程序。
  2. 由董事會召集及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股東會主席之確認。
  3. 錄音及錄影之規範及影音資料保存年限。
  4. 出席率之計算方式。
  5. 主席得宣布流會之情形。
  6. 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之規範。
  7. 議程變更及散會之規範。

8. 出席股東發言之規範。
9. 股東會表決之規範。
10. 選舉案之作業規範。
11. 議事錄記載及保存年限之規範。
12. 重大訊息公告之規範。

(三)、考量修正前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結構與新適用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差異過大，故採廢止原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

(四)、修訂事由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事由	修正後	修正前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日期、地點、事由及方式等作業程序。	第 3、4、5、6、7、8、10、13、14、15、16 及 17 條新訂“作業程序”。	無此規範。
由董事會召集及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股東會主席之確認。	第 7 條新訂“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	無此規範。
錄音及錄影之規範及影音資料保存年限。	於第 8 條新訂“公司應將股東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及“…，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6 條“公司應將股東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出席率之計算方式。	第 9 條新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及“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 2 條僅記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主席得宣布流會之情形。	第 9 條新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 4 條無此規範。
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之規範。	第 9 條新訂。	第 4 條無此規範。
議程變更及散會之規範。	第 10 條新訂“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無此規範。
出席股東發言之規範。	1.第 11 條新訂如下規範 1-1.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1-2.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3.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2.第 11 條修訂“…每次不得超過 <u>五分鐘</u> …”。	1.無此規範。        2.第 7 條“…以 <u>三分鐘</u> 為…”。

修訂事由	修正後	修正前
股東會表決之規範。	1.第 12 條新訂如下規範： 1-1.無表決權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2.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如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不算入已出席之表決權數。 1-3.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2.第 13 條新訂如下規範： 2-1.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2-2.表決時有異議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2-3.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此規範。
選舉案之作業規範。	第 14 條新訂。	無此規範。
議事錄記載及保存年限之規範。	第 15 條新訂。	無此規範。
重大訊息公告之規範。	第 16 條第 2 項新訂。	無此規範。

(五)、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配合 101 年 2 月 13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91 年 12 月 12 日廢止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及實務運作修訂，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十一。
- (二)、增訂如下情形之處理方式：
  1. 董事如有異議及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
  4.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 (三)、增訂規範：
  1. 呈簽「Interoffice Memo & Proposal」之作業方式及核決流程。
  2. 授予董事長之權限。
- (四)、刪除規範：
  1. 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2. 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故刪除對子公司相關之作業規範。

(五)、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一章 總則</p> <p>...</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p> <p>第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p> <p>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p> <p>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p> <p>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有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p> <p>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p> <p>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第二十一條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p> <p>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p> <p>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p>	<p>N/A</p> <p>...</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p> <p>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p> <p>N/A</p> <p>N/A</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p> <p>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p> <p>N/A</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有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p> <p>N/A</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p> <p>N/A</p> <p>第十八條第一項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p> <p>第十八條第二項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併同前項之專家意...</p> <p>第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p> <p>第二十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N/A</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p> <p>第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p> <p>N/A</p> <p>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p>	<p>對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架構進行條目之條整。</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p>	<p>N/A</p>	<p>依 101/2/13「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本公司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N/A	依 101/2/13「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
<p>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N/A	
...		
<p>第三十條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N/A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執行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申請單位依據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規範事項填具簽呈「Interoffice Memo &amp; Proposal」(附件一)送董事會作業及公告申報作業經辦人員及財務處會簽後，呈董事長核准後方得執行相關作業。</p>	N/A	配合實務運作。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如下權限： (刪除)</p> <p>一、於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董事長有決行交易金額為新台幣九仟萬元整(含)或美金三百萬元整(含)以下之交易權限。</p> <p>二、公司因短期閒置資金之理財運用，得由董事長授權財務部主管於新台幣九仟萬元整(含)或美金三百萬元整(含)之額度內處理有關債券型受益憑證等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p> <p>三、公司如因取得其他公司股權而可選任其他公司董事時，可由董事長指派人員以法人代表人名義任董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p> <p>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前項第一及第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等所需而取得或處分前述之資產，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p> <p>二、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須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三、公司因短期閒置資金之理財運用，得由董事長授權財務部主管處理有關債券型受益憑證等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p> <p>四、公司如因取得其他公司股權而可選任其他公司董事時，可由董事長指派人員以法人代表人名義任董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五、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一項第 3 款授予董事長權限。
	N/A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送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要求其依所訂程序執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p> <p>子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p> <p>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p>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二項訂定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故刪除對子公司之規範。</p>
(刪除)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準則第五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原法源「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2 日已廢止，故刪除。</p>
<p>第三十三條 因應法令之整合修正，廢除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本處理程序新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八條 因應法令之整合修正，廢除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本處理程序新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六)、 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1、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成果

基於永續經營的理念，雖然一〇一年在產業景氣受到歐債危機、美國實行量化寬鬆政策、中國嚐試以內需帶動經濟及日本藉由貨幣貶值支撐經濟復甦的影響下，蔚華科技仍持續致力於提升營運管理、自有技術及增加新產品線以因應多變的經濟環境；民國一〇〇年三月蔚華科技雖與 Tokyo Seimitsu Co., Ltd. (Accretech) 終止代理合約，然在同年十月透過子公司欣傳投資轉投資浩網科技引進量測儀器領導廠商 Agilent 之產品代理得以挹注收益降低終止 Accretech 代理對損益之影響；同時配合客戶在中國的投資，整合蔚華科技及浩網科技於中國之資源積極擴充營運據點與業務模式，以就近提供服務，在開拓新的市場領域已漸收成效；針對自有核心技術的投資與發展，蔚華科技以半導體供應鏈及 3C 電子產品關鍵零組件為主軸，開發適合的解決方案、零組件或設備給適合的地區使用，並研發系統中重要的元件/產品，以配合每一專案中的特殊需求。這些新產品線及自有技術的擴展，其綜效在於提供國內廠商享有與世界級半導體設計公司及 3C 電子產品製造業相同水準的高度專業技術支援，俾能發揮蔚華科技以專業經銷為基礎，提供客戶整合技術服務的最佳效益，對蔚華科技現在及將來營收上都貢獻顯著；在產品線方面，主要為美國 LTX-Credence 的測試設備、美商 Agilent 及 Tektronix 的量測儀器。

蔚華科技民國一〇一年度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3.13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7.05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及合併稅前每股盈餘(EPS)分別為新台幣 1 億元及 0.73 元，顯示在快速變動的產業環境中，蔚華科技仍然適時掌握市場脈動，獲致穩健的經營成果。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均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313,268	100.00%
合併營業毛利	705,239	21.29%
合併營業淨利	54,720	1.65%
合併稅前淨利	100,965	3.05%
稅前 EPS(元)	0.73	—

(附件一)

## 2.一〇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入別	金額	百分比
銷貨收入	3,128,539	94.43
裝機及維修收入	93,507	2.82
佣金收入	4,632	0.14
勞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86,590	2.61
合計	3,313,268	1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專業經銷代理之銷貨收入，比重達 94.43%，而裝機維修收入均維持基本穩定之收入來源，金額為 93,507 仟元。

## 3、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九十九、一〇〇及一〇一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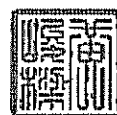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86	26.28	28.1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87.89	355.85	354.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4	2.58	1.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8	3.43	2.1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42	8.74	4.19
		稅前純益	31.49	9.23	7.73
	純益率(%)	7.50	2.91	1.8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稅前)	3.16	0.93	0.73		

董事長：黃峻樑



總經理：黃峻樑



會計主管：廖仁昌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2776 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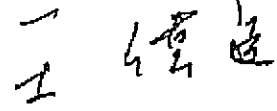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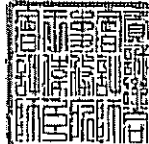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民國 101 年度有關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pirox Corp. Singapore Pte. Ltd.與 Spirox Corporation USA 之財務報表及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德能光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承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部份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73,076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2.02%，民國 101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10,691 千元，占稅前淨利之 -11.27%。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462,271 千元，占資產總額 12.59%，及民國 10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評價之投資收益 14,085 千元，占稅前淨利 11.46%，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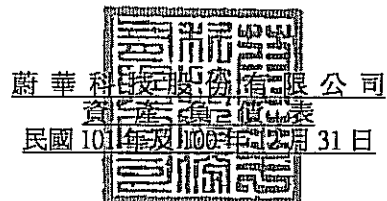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曾國華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8 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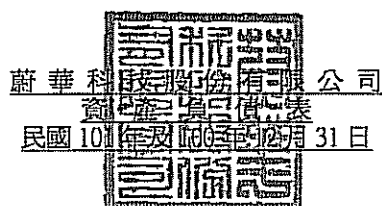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823,831	23	\$ 609,724	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1,048	-	87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四)	282,241	8	358,074	1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三)及五	12,186	-	23,777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659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396	-	2,424	-
120X	存貨	四(五)	162,664	5	293,397	8
1250	預付費用		12,217	-	2,268	-
1260	預付款項		40,806	1	43,27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12,717	-	5,62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7	-	2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48,782</u>	<u>37</u>	<u>1,339,471</u>	<u>36</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二)	3,000	-	3,00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1,491,139	42	1,494,030	41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1,494,139</u>	<u>42</u>	<u>1,497,030</u>	<u>41</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378,156	11	378,156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318,688	9	318,688	9
1531	機器設備		228,566	6	195,251	5
1561	辦公設備		5,043	-	5,947	-
1681	其他設備		5,166	-	5,553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935,619	26	903,595	24
15X9	減：累計折舊		( 176,491 )	( 5 )	( 123,337 )	( 3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0	-	25,994	1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759,228</u>	<u>21</u>	<u>806,252</u>	<u>22</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6,943	-	7,792	-
1830	遞延費用		4,532	-	5,813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四(四)	-	-	15,394	1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1,475</u>	<u>-</u>	<u>28,999</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613,624</u>	<u>100</u>	<u>\$ 3,671,752</u>	<u>100</u>

(續次頁)

(附件二)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	-	\$	137,719	4
2140	應付帳款			374,247	10		248,295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48	-		262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34,279	1		20,556	-
2170	應付費用			81,817	2		97,428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59,834	2		99,342	3
2260	預收款項	五		50,325	1		38,380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		24,933	1		24,933	1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26,153	1		18,42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125	-		4,24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54,961</u>	<u>18</u>		<u>689,580</u>	<u>19</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153,756	4		178,689	5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153,756</u>	<u>4</u>		<u>178,689</u>	<u>5</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49,574	2		48,346	1
2820	存入保證金			799	-		66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六)		43,637	1		42,097	1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2,534	-		4,262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96,544</u>	<u>3</u>		<u>95,374</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905,261</u>	<u>25</u>		<u>963,643</u>	<u>26</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1,305,947	36		1,341,007	37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41,049	1		42,151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2,282	1		45,093	1
3270	合併溢額			78,174	2		78,174	2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五)		30,067	1		13,891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560,744	16		550,797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75	-		6,7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7,932	19		695,708	1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2,552)	( 1)		10,948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75	-		513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四)	(	17,830)	-	(	76,958)	( 2)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2,708,363</u>	<u>75</u>		<u>2,708,109</u>	<u>74</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3,613,624</u>	<u>100</u>	\$	<u>3,671,752</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峻樑



經理人：黃峻樑



會計主管：廖仁昌



蔚華利長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	五	\$ 2,236,137	100	\$ 3,029,496	101
4170 銷貨退回		( 260 )	-	( 17,604 )	( 1 )
4190 銷貨折讓		( 4,438 )	-	( 2,903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231,439</u>	<u>100</u>	<u>3,008,989</u>	<u>100</u>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十八)及五	( 1,776,677 )	( 80 )	( 2,405,432 )	( 8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 1,776,677 )</u>	<u>( 80 )</u>	<u>( 2,405,432 )</u>	<u>( 80 )</u>
5910 營業毛利		<u>454,762</u>	<u>20</u>	<u>603,557</u>	<u>20</u>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608 )	-	( 2,736 )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736	-	2,691	-
營業毛利淨額		<u>455,890</u>	<u>20</u>	<u>603,512</u>	<u>20</u>
<b>營業費用</b>	四(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120,324 )	( 6 )	( 222,919 )	( 8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64,222 )	( 7 )	( 191,821 )	( 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6,392 )	( 4 )	( 89,906 )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380,938 )</u>	<u>( 17 )</u>	<u>( 504,646 )</u>	<u>( 17 )</u>
6900 營業淨利		<u>74,952</u>	<u>3</u>	<u>98,866</u>	<u>3</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5,621	-	6,59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30,967	2	16,88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17	-	2,797	-
7210 租金收入		4,501	-	2,486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309	-	3,719	-
7480 什項收入		618	-	2,28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4,233</u>	<u>2</u>	<u>34,762</u>	<u>1</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4,725 )	-	( 5,125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 667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0 )	-	( 1 )	-
7560 兌換損失		( 16,412 )	( 1 )	( 382 )	-
7880 什項支出		( 3,163 )	-	( 4,599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 24,320 )</u>	<u>( 1 )</u>	<u>( 10,774 )</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94,865</u>	<u>4</u>	<u>122,854</u>	<u>4</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 31,220 )	( 1 )	( 23,390 )	( 1 )
9600 本期淨利		<u>\$ 63,645</u>	<u>3</u>	<u>\$ 99,464</u>	<u>3</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十七)	\$ 0.73	\$ 0.49	\$ 0.93	\$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十七)	\$ 0.72	\$ 0.48	\$ 0.91	\$ 0.73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持有不視為庫藏股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73	\$ 0.49	\$ 0.93	\$ 0.7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72	\$ 0.48	\$ 0.91	\$ 0.7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峻樑



經理人：黃峻樑



會計主管：廖仁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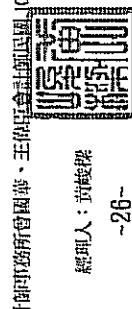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1 年 03 月 31 日

100 年	資 產				負 債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買 現 損 益	庫 存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易	本 公 司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合 併 溢 額	留 存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1,007	\$ 42,151	\$ 44,206	\$ 78,174	\$ -	\$ 514,806	\$ 20,910	\$ 886,312	\$ 33,065	\$ 17,830	\$ 2,223,904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	-	-	-	-	35,991	( 35,99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4,125 )	( 14,12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68,202 )	-	-	( 268,202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59,128 )	( 59,128 )
買回附註股	-	-	-	-	-	-	-	-	-	-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收到現金股利較列資本公積調增	-	-	-	-	-	-	-	-	-	-	887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列開勞成本	-	-	-	13,891	-	-	-	-	-	-	13,891
100 年度淨利	-	-	-	-	-	-	-	99,464	-	-	99,46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44,013	-	44,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46,720 )	( 46,720 )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41,007	\$ 42,151	\$ 45,093	\$ 78,174	\$ 13,891	\$ 550,797	\$ 6,785	\$ 695,708	\$ 10,948	\$ 76,958	\$ 2,708,109
101 年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1,007	\$ 42,151	\$ 45,093	\$ 78,174	\$ 13,891	\$ 550,797	\$ 6,785	\$ 695,708	\$ 10,948	\$ 76,958	\$ 2,708,109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	-	-	9,947	( 9,947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190	( 5,190 )	-	-	-
批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45,708 )	-	-	( 45,708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收到現金股利較列資本公積調增	-	-	-	-	-	-	-	-	-	-	155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列開勞成本	-	-	-	16,176	-	-	-	63,645	-	-	16,176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63,645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	-	-	-	( 576 )	-	-	( 576 )
註銷附註股票	( 35,060 )	( 1,102 )	( 22,966 )	-	-	-	-	-	( 33,500 )	59,128	( 33,500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6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05,947	\$ 41,049	\$ 22,282	\$ 78,174	\$ 30,067	\$ 560,744	\$ 11,975	\$ 697,932	\$ 22,552	\$ 17,830	\$ 2,708,363

註 1：董監列開勞 9,304 千元及員工福利 62,028 千元已於民國 99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列開勞 2,685 千元及員工福利 17,904 千元已於民國 100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峻傑

經理人：黃峻傑

會計主管：廖仁昌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63,645	\$ 99,46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4,752	44,797
各項攤提	4,103	13,034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損失	( 1,128 )	45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 1,309 )	( 3,719 )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16,176	13,891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23,551	11,0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收益	( 30,967 )	( 16,883 )
其他投資損失	-	667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57,811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 1,197 )	( 2,796 )
處分遞延資產利益	( 237 )	( 27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 5,552 )	( 13,131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174 )	8,755
應收帳款	89,575	315,513
應收分期款項(含長期應收分期款項)	2,961	( 17,584 )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11,591	57,917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659 )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028	78,455
存貨	107,182	( 123,715 )
預付費用	( 9,949 )	-
預付款項	2,473	( 930 )
其他流動資產	12	( 12,921 )
應付帳款	125,952	( 164,935 )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14 )	262
應付所得稅	13,723	( 15,007 )
應付費用	( 15,611 )	( 83,535 )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 39,508 )	43,970
預收款項	11,945	( 31,428 )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7,729	( 13,593 )
其他流動負債	( 1,117 )	( 1,023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8	4,3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1,204	248,699

(續次頁)

9/24  
980MNTD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 172,29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103 )	( 66,663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72	2,219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9	142
遞延資產增加	( 2,849 )	( 2,381 )
出售遞延資產價款	264	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867 )	( 238,942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137,719 )	( 59,521 )
長期借款減少	( 24,933 )	( 24,93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0	327
庫藏股買回成本	-	( 59,128 )
發放現金股利	( 45,708 )	( 268,20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8,230 )	( 411,45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14,107	( 401,70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9,724	1,011,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3,831	\$ 609,724
<b>現金流量資訊及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5,357	\$ 4,8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497	\$ 51,528
<b>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b>		
固定資產增加數	\$ 8,344	\$ 66,663
減：固定資產轉列研發費用	( 241 )	-
本期支付現金	\$ 8,103	\$ 66,663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b>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33,500)	\$ 44,01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4,933	\$ 24,9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62	(\$ 46,72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峻樑



經理人：黃峻樑



會計主管：廖仁昌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136 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01 年度有關 Spirox Corp. Singapore Pte.Ltd.、Spirox Corporation USA、德能光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承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上述子公司部份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為 85,992 仟元，占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2.23%，民國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98,607 仟元，佔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98%。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因有關 Spirox Corp. Singapore Pte.Ltd.、Spirox Corporation USA 及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附件二)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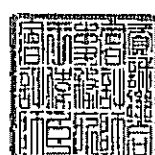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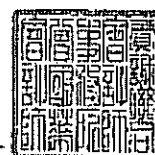
曾國華

會計師

王偉臣

曾國華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二)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479,410	39	\$ 1,233,712	3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3,440	-	11,267	-	
13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6,795	-	-	-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3,464	-	6,980	-	
114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四)	539,174	14	517,983	13	
1190	存貨	六	16,564	1	18,141	1	
120X	預付費用	四(五)	264,718	7	426,222	11	
1250	預付款項		14,546	-	2,029	-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51,853	1	22,163	1	
1286	受限制資產	四(十八)	18,331	1	11,453	-	
1291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六	9,092	-	3,507	-	
1298	流動資產合計		2,418,683	63	2,282,298	59	
<b>基金及投資</b>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831	-	63,863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七)					
	預付長期投資款		555,030	14	557,183	14	
1425	基金及投資合計	四(七)	-	-	10,974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55,861	14	632,020	16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391,523	10	391,523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325,825	9	325,825	8	
1531	機器設備		245,137	6	225,075	6	
1551	運輸設備		4,748	-	6,463	-	
1561	辦公設備		15,424	1	41,773	1	
1631	租賃改良		3,906	-	-	-	
1681	其他設備		44,041	1	17,262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30,604	27	1,007,921	26	
15X9	減：累計折舊		( 217,098 )	( 6 )	( 183,266 )	( 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110	-	25,994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24,616	21	850,649	22	
<b>無形資產</b>							
1760	商譽		18,811	1	13,081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4,05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	12,187	-	15,233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0,998	1	32,371	1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4,588	1	42,917	1	
1830	遞延費用		7,940	-	8,148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四(四)	-	-	15,39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528	1	66,459	2	
1XXX	資產總計		\$ 3,852,686	100	\$ 3,863,797	100	

(續次頁)

(附件二)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41,757	1	\$ 137,719	4	
2120	應付票據		302	-	2,724	-	
2140	應付帳款		456,701	12	332,727	9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八)	34,724	1	24,800	1	
2170	應付費用		114,734	3	134,751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3,000	-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556	-	3,637	-	
2260	預收款項		83,505	2	55,553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24,933	1	24,933	1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26,153	1	18,423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2,042	-	6,45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02,407</u>	<u>21</u>	<u>741,717</u>	<u>19</u>	
<b>長期負債</b>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153,756	4	178,689	5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153,756</u>	<u>4</u>	<u>178,689</u>	<u>5</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46,323	1	52,46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799	-	66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八)	45,123	1	41,887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34,377	1	-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126,622</u>	<u>3</u>	<u>95,024</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82,785</u>	<u>28</u>	<u>1,015,430</u>	<u>26</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1,305,947	34	1,341,007	35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41,049	1	42,151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2,282	1	45,093	1	
3270	合併溢額		78,174	2	78,174	2	
3271	員工認股權		30,067	1	13,891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560,744	15	550,797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75	-	6,7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7,932	18	695,708	18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2,552 )	( 1 )	10,948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75	-	513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 17,830 )	( 1 )	( 76,958 )	( 2 )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u>2,708,363</u>	<u>70</u>	<u>2,708,109</u>	<u>70</u>	
3610	少數股權		61,538	2	140,258	4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2,769,901</u>	<u>72</u>	<u>2,848,367</u>	<u>74</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七	<u>\$ 3,852,686</u>	<u>100</u>	<u>\$ 3,863,79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峻樑



經理人：黃峻樑



會計主管：廖仁昌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	\$	3,322,665	100	\$	3,417,773	100			
4170	銷貨退回	(	4,959)	-	(	13,448)	-			
4190	銷貨折讓	(	4,438)	-	(	6,29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313,268</u>	<u>100</u>		<u>3,398,027</u>	<u>100</u>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二十)	(	2,608,029)	(	2,682,718)	(	7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u>2,608,029</u> )	(	<u>2,682,718</u> )	(	<u>79</u> )		
5910	營業毛利		<u>705,239</u>	<u>21</u>	<u>715,309</u>	<u>21</u>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四(二十)	(	120,716)	(	146,470)	(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33,411)	(	361,738)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6,392)	(	89,906)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650,519</u> )	(	<u>598,114</u> )	(	<u>17</u> )		
6900	營業淨利		<u>54,720</u>	<u>2</u>	<u>117,195</u>	<u>4</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7,380	-	13,051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1,143	-				
7122	股利收入		1,136	-	1,22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52	-	2,21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1,216	1	2,640	-				
7210	租金收入		4,116	-	2,486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309	-	3,719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0,591	1	-	-				
7480	什項收入		9,455	-	5,70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5,855</u>	<u>2</u>	<u>32,186</u>	<u>1</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5,369)	(	6,67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315)	-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66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0)	(	264)	-			
7560	兌換損失		(	17,216)	(	8,739)	(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4,567)	-				
7880	什項支出		(	6,690)	(	4,73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u>29,610</u> )	(	<u>25,641</u> )	(	<u>1</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00,965</u>	<u>3</u>	<u>123,740</u>	<u>4</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八)	(	40,565)	(	24,831)	(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u>	<u>60,400</u>	<u>2</u>	<u>\$</u>	<u>98,909</u>	<u>3</u>		
<b>歸屬於：</b>										
9601	母公司股東		\$	63,645	2	\$	99,464	3		
9602	少數股權		(	3,245)	-	(	555)	-		
	合併總損益		<u>\$</u>	<u>60,400</u>	<u>2</u>	<u>\$</u>	<u>98,909</u>	<u>3</u>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九)	\$	0.73	\$	0.49	\$	0.93	\$	0.75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本期淨利	四(十九)	\$	0.72	\$	0.48	\$	0.91	\$	0.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峻樑



經理人：黃峻樑



會計主管：廖仁昌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普通股股本	\$ 1,341,007	\$ 42,151	\$ 44,206	\$ 78,174	\$ 514,806	\$ 20,910	\$ 886,312	\$ 33,065	\$ 47,233	\$ 17,830	\$ -	\$ 2,923,904								
普通股溢價	-	-	-	-	35,991	( 14,125 )	( 268,202 )	-	-	-	-	-	-	-	-	-	-	-	-	-
特別溢價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計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1,341,007	\$ 42,151	\$ 44,206	\$ 78,174	\$ 514,806	\$ 20,910	\$ 886,312	\$ 33,065	\$ 47,233	\$ 17,830	\$ -	\$ 2,923,904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99 年度盈餘撥及分派(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買回庫藏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收到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調整數																				
發行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100 年度合併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少數股權變動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度盈餘撥及分派(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收到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調整數																				
發行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101 年度合併損益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																				
註銷庫藏股票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少數股權變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註 1：董監事酬勞\$9,304 及員工紅利\$62,028 已於 99 年底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事酬勞\$2,685 及員工紅利\$17,904 已於 100 年底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查核報告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王德臣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峻傑



總經理：黃峻傑



會計主管：陳仁昌





(附件二)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60,400	\$		98,90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6,881			55,200
各項攤提			5,384			18,881
備抵呆帳轉回利益	(		1,309)	(		3,213)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16,176			13,891
存貨呆滯、報廢及跌價損失			29,012			14,69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15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		3,642)	(		17,7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632)	(		1,955)
處分遞延資產利益	(		237)	(		27)
處分投資利益	(		1,444)	(		2,6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41,967)			-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損失			2,195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0,591)			1,407
其他投資損失			-			66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223			12,217
應收票據			3,516			2,649
應收帳款	(		7,449)			385,919
應收分期款	(		12,433)	(		17,5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77			77,534
存貨			132,492	(		86,792)
預付費用	(		12,517)			-
預付款項	(		29,690)			22,787
其他流動資產			27,545	(		5,860)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			15,394			-
應付票據	(		2,422)			2,724
應付帳款			123,974	(		222,5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		15,000)
應付所得稅			9,924	(		19,587)
應付費用	(		20,017)	(		77,098)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3,000			-
其他應付款			919			3,637
預收款項			27,952	(		41,845)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7,730	(		13,59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92			1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88)			4,390
其他負債			-	(		5,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9,763			184,735

(續次頁)

(附件二)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	2,9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95,74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44)	(	61,164)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	10,782)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6,456		3,452
取得合併子公司現金流(出)入	(	75,475)		122,098
購置固定資產	(	56,622)	(	75,17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430		2,229
無形資產增加	(	2,684)		-
遞延資產增加	(	5,230)	(	2,381)
本期出售遞延資產價款		264		36
受限制資產增加	(	5,585)	(	3,50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329	(	9,046)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34,37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158	(	37,212)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95,962)	(	228,275)
償還長期借款	(	24,933)	(	24,9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0		263
購入庫藏股票		-	(	59,128)
發放現金股利	(	45,708)	(	267,315)
少數股權淨值增加數		-		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6,473)	(	579,344)
匯率影響數	(	32,750)		18,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45,698	(	413,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3,712		1,647,2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9,410	\$	1,233,712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770	\$	6,42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641	\$	61,004
發放現金股利	\$	45,708	\$	267,315
加：期初應付數(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
減：期末應付數(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45,708)	(	267,315)
支付現金數	\$	-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6,863	\$	75,178
減：固定資產轉列研發費用	(	241)		-
本期支付現金	\$	56,622	\$	75,1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44,01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4,933	\$	24,9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62	(	46,72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	(	47,063)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95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峻樑



經理人：黃峻樑



會計主管：廖仁昌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一一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以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蔡文預



許宗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於 2013/5/9 董事會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通知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附件四)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附件四)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對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附件四)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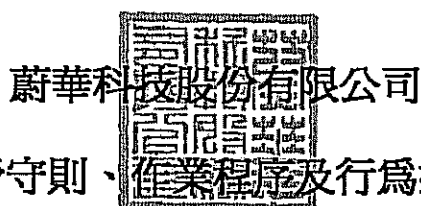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





**【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於 2013/5/9 董事會訂定)

- 第 1 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誠信企業文化，以健全企業經營，並落實公司治理，特訂定本「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本規範”)。
- 凡本公司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均適用之。
-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除有下列情形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規範外，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及應酬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附件五)

第 6 條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爲，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爲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本公司所定作業程序及行爲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爲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爲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爲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 7 條之 1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爲，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 7 條之 2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7 條之 3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7 條之 4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得變相行賄，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及內部作業程序。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7 條之 5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附件五)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8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長暨執行長室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9 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內部規章、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文宣等對外文件中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及執行情形，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0 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往來之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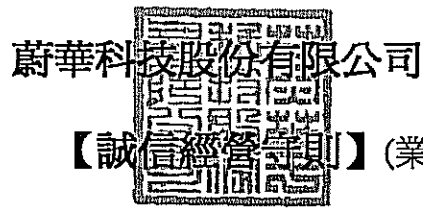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1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 12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_\_\_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 13 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 14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 15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董事長暨執行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 17 條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附件五)

- 第 18 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 20 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第 21 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原「誠信經營守則」於一〇二年五月九日廢止)  
本規範第一次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



- 第 1 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誠信企業文化，以健全企業經營，並落實公司治理，特訂定本守則。
- 凡本公司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均適用之。
-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6 條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 8 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9 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10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 13 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 14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 15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 16 條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 17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 18 條 本公司應依第 6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 19 條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 20 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 21 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 22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 23 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4,863,599
加：本期稅後純益	63,644,714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6,364,471)
減：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22,420,899)
減：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影響數	(575,642)
可分配盈餘	669,147,301
分配項目：	
減：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 元)	39,178,427
股東股票股利	0
(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0 元,即每千股無償配發 0 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9,968,874

## 備註：

-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4,771,000 元及董監酬勞 2,955,000 元。
- 二、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 三、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分配盈餘原則，係以先分配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採先進先出原則。
- 四、嗣後因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4,771,000	14,770,910	90	依自結損益認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差異金額小，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一〇二年度費用
董監酬勞	2,955,000	2,215,637	739,363	依自結損益認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差異金額小，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一〇二年度費用

董事長：黃峻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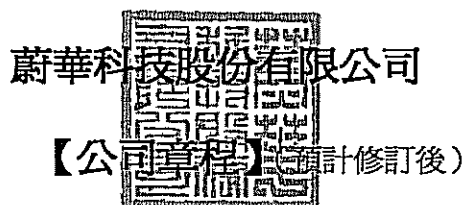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峻樑



會計主管：廖仁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rox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其關係企業間相互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附件八)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各別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此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支給議定。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九條：公司得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未違法範圍內執行職務導致公司或股東損害而應負擔的賠償責任。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請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三)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四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預計修訂後)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公司應將股東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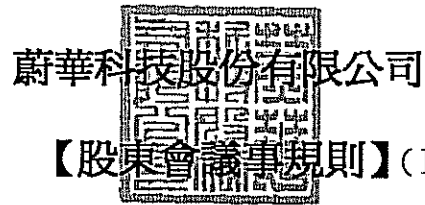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20 條 廢止原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101/6/27 股東常會通過版)

一、目的：確立股東會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召開。

二、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第三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召開股東會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數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分發出席股東。開會係依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註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七條、同一議案股東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分鐘為限。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法人代表僅能由一人代表發言，其發言不得過二次，以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第九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指定相關人員代為答覆。

第十一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刻制止其發言，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停止討論。

第十一條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附件十)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五條、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十六條、公司應將股東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在會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解除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預計修訂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九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如下權限：  
一、於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董事長有決行交易金額為新台幣九仟萬元整(含)或美金三百萬元整(含)以下之交易權限。  
二、公司因短期閒置資金之理財運用，得由董事長授權財務部主管於新台幣九仟萬元整(含)或美金三百萬元整(含)之額度內處理有關債券型受益憑證等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三、公司如因取得其他公司股權而可選任其他公司董事時，可由董事長指派人員以法人代表人名義任董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前項第一及第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 第十四條：本公司執行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申請單位依據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規範事項填具簽呈「Interoffice Memo & Proposal」(附件一)送董事會作業及公告申報作業經辦人員及財務處會簽後，呈董事長核准後方得執行相關作業。

##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在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一條：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本公司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爲，應重行爲之。
-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爲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爲之有價證券買賣。

(附件十一)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條：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送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要求其依所訂程序執行。

第三十二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三十三條：因應法令之整合修正，廢除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新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